

連江縣發放重陽禮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連民社字第 1030009154 號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連衛社字第 1090005417 號函修訂

一、目的：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並表達對全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之崇高敬意，藉重陽節之際致贈敬老禮金，以為祝賀。

二、主辦單位：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三、協辦單位：本縣各鄉公所

四、調查時間：每年重陽節前辦理調查，基準日另訂。

五、發放對象：凡設籍本縣，於發放當年度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以名冊調查時設籍本縣為限，皆可致贈重陽敬老禮金。

六、發放標準及金額：

依年齡為標準，分為四個年齡層：

(1)年滿六十五歲至七十九歲之長者，每人致贈禮金新臺幣一仟伍佰元整。

(2)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之長者，每人致贈禮金新臺幣二仟元整。

(3)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之長者，每人致贈禮金新臺幣三仟元整。

(4)當年度(12月31日止)滿百歲以上之長者，每人致贈禮金新臺幣一萬元整。

七、發放方式：

(1)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之長者，由各鄉公所派員或以轉帳方式於重陽節二日前親自送達或撥入帳戶。

(2)年滿一百歲以上之長者，恭請縣長親自送達長者住所致敬祝賀。

八、本要點函辦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